

就紫竹林观音堂申请豁免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0(1)(d)条及第20(3)条的规定，即申请人须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于1990年1月1日之前已开始营办，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f)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g)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以及
- (i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申请指引》要求的建议图则及申请摘要。